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33)

持續關連交易

經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與母公司訂立新協議，其條款有關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1)本集團與母集團互相提供多項福利及支援服務；及(2)本集團與母集團互相買賣若干材料及零部件。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 50.93%權益之股東，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1)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服務；(2)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3)本集團向母集團出售材料及零部件；(4)本集團向母集團購買材料及零部件各自之新年度限額並無超出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 5%之適用比率，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規定就有關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有關協定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帳目內。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08 年 1 月 21 日訂立現有協議，據此，本集團一直向母集團提供並自母公司獲取若干福利及支援服務。現有協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限額乃本公司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22 日之公告內主題專案。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低其自母集團獲取福利及支援服務之需要，然而，本集團與母集團間持續互相獲取及提供服務，仍屬必要。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本集團需要更多材料及零部件以及加工服務，以支援其業務持續發展。董事認為，母集團已改善其所供應材料及服務之素質，且能按合理價格提供優質材料及可靠服務。本集團亦可借著向母集團出售若干剩餘原材料或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之產品而獲利。

現有協議已屆滿，董事因而認為，現時為就本集團之利益檢討本集團與母集團進行業務之基準及所涵蓋服務/業務活動之良機。因此，經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與母公司訂立了新協議。董事認為，整合根據現有協定提供服務以及買賣材料及零部件之新交易，可方便管理，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年度限額）及(1)按一般商業條款厘定，屬公平合理；(2)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及(3)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協議及新年度限額

日期：2010年12月22日

訂約方：(1)本公司；及

(2)母公司。

相互提供服務

根據新協定之條款，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其中包括）電力服務，而母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社會服務，其中包括員工培訓、環保服務、維修、員工醫療保健、員工宿舍供熱及員工退休管理。該等服務乃按與現有協定者大致相同之條款提供。

相互供應材料及零部件

根據新協定之條款，本集團與母集團將互相供應材料及零部件。

條款

新協議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就新協定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付之費用乃參考相關服務或產品之適用法定價格厘定，倘並無適用法定價格，則參考相關服務或產品之市價厘定。新協議項下之“市價”乃參考哈爾濱地區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之價格厘定，或倘並無有關價格可供參考，則按提供該等服務或產品之實際成本另加5%利潤厘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互相提供服務或產品之標準及條款，須不遜于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本身雇員）提供類似服務或產品者，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母集團將優先於任何第三方向對方提供服務及產品。倘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母集團可按較佳條款，獲來自哈爾濱臨近地區之第三方提供新協定項下之任何服務或產品，則有權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有關交易。

過往價值及新年度限額

根據現有協定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2008年至2010年三個年度根據現有協定進行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和限額：（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專案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年度限額	交易金額	年度限額	交易金額	年度限額
向母集團提供服務	9,537,000	8,775,000	9,712,000	8,775,000	5,472,000	8,775,000
由母集團提供服務	49,223,000	55,890,000	52,348,000	55,890,000	20,800,000	55,890,000
向母集團出售材料及零部件		50,630,000		50,820,000	11,225,000	50,820,000
向母集團購買材料	219,369,000	225,220,000	125,426,000	224,560,000	65,716,000	222,760,000

及零部件					
------	--	--	--	--	--

上表中所列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相應年度的年報或中報。

新年度限額

本集團根據新協定將支付及收取之總代價受以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最高金額所規限：(單位——人民幣/元)

交易專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由母集團提供服務	89,062,800	90,574,800	98,386,800
向母集團出售材料及零部件	106,212,000	124,176,000	135,168,000
向母集團購買材料及零部件	246,494,000	288,958,040	334,662,040

以上新年度限額比 2008 年至 2010 年三個年度期間內的限額有所增長, 主要原因是新加入了哈爾濱電機廠(昆明)有限責任公司這一新的關連人士之故。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站設備製造之業務, 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1)火電設備; (2)水電設備; (3)核電主機設備; 興建電站專案及其他工程項目總承包; 訂約供應火電及水電設備服務; 電站設備進出口業務; 技術轉移、技術顧問及服務以及環保工程業務。

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大型電站設備製造商。於本公告日期,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93% 權益, 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就(1)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服務; (2)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3)本集團向母集團出售材料及零部件; (4)本集團向母集團購買材料及零部件各自之新年度限額並無超出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 5% 之適用比率, 因此毋須就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及 14A.46 條, 有關協定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帳目內。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指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哈電發電設備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除外)所訂立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21 日之服務協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限額”	指	誠如“新協議及新年度限額”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根據新協定支付及收取之最高代價總額
“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4日之新協議
“母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為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在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投資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2010年12月22日 中國 哈爾濱

於公告發佈之日，公司執行董事：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吳偉章先生，喬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